

##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合资协议，成立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发挥相关各方优势，更好地推进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、运行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平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宁、潘琰、吴玉姜

2018年9月17日